

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文件

榕马民〔2026〕49号

关于马尾区 2026 年 5 月份残疾人两项补贴 对象新增、停发、变更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社会事务办：

根据福建省民政厅、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《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》（闽民规〔2023〕9号）的文件精神，要进一步做好我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精准识别工作，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精准到位。

根据区残联转报的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合格材料，经初审，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的有3人，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有5人，经审核同意将初审符合条件的8人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，从2026年5月起开始发放补贴，统一采取社会化发放形式，直接存入残疾人个人账户。各镇（街）上报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减员4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减员3人，从2026年5月起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金。

请各镇（街）做好人员变动和档案管理，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“应补尽补，应退尽退”的动态管理。

附件：

- 1.马尾区 2026 年 5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新增对象花名册
- 2.马尾区 2026 年 5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停发对象花名册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

2026年5月12日



附件2:

马尾区2026年5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停发对象花名册

序号	镇街	村、居 (社区)	姓名	性别	年龄	残疾类别	残疾等级	发证时间	享受生活 救助类别	户口 性质	生活 补助	护理 补助	月补 标准
1	亭江镇	东街村	潘碧娟	女	56	智力	一级	2009-09-10	低保户	农业	0	0	0
2	亭江镇	前洋村	郑修俭	男	54	精神	一级	2011-11-07	低保户	农业	0	0	0
3	琅岐镇	海屿村	翁春	男	54	智力	四级	2014-07-24	低保户	农业	0	0	0
4	马尾镇	快洲村	刘用福	男	59	精神	二级	2012-12-31	低保户	农业	0	0	0

附件1:

马尾区2026年5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新增对象花名册

序号	镇街	村、居(社区)	姓名	性别	年龄	残疾类别	残疾等级	发证时间	享受生活救助类别	户口性质	生活补助	护理补助	月补助标准
1	亭江镇	鳌溪村	郑继英	女	74	听力	一级	2026-04-30	60周岁	农业	309	145	454
2	琅岐镇	东红村	谢小铃	女	51	智力	二级	2026-04-24	低保户	农业	309	121	430
3	琅岐镇	凤窝村	吴云锦	男	48	精神	二级	2014-12-15	低保户	农业	309	121	430
4	琅岐镇	凤窝村	朱巧玲	女	60	精神	二级	2026-03-23	其他	农业	0	85	85
5	马尾镇	船政社区	吴锦东	男	57	精神	二级	2026-05-06	其他	非农业	0	85	85